

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的 南宁市五化灌区历年项目竣工验收抽样检测服务（第三批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五化灌区历年项目竣工验收抽样检测服务（第三批），属于 水利 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广西鸿禹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8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鸿禹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